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 2022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合计为 4.50 亿元；2022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2297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6.67%。

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均为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其对外融资均为各自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币种均为人民币，贷款利率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2 年内发生的提供担保和 2022 年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均系公司为下属全资企业融资提供的担保。

三、2022 年内和 2022 年末，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下属全资企业以外的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2022 年末，公司正在提供担保的对象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

五、我们共同就 2022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

项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上述 2022 年内公司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担保对象范围内，公司就 2022 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3 年 4 月 21 日